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民 政 局
重庆市渝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渝北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
的通知

渝北民规〔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高龄津贴发放程序，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区民政局、区老委办、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渝北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增进民生民利，落实好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根据《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为了将高龄津贴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手中，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发放范围

（一）具有重庆市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具有重庆市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户籍且年满 70 至 99 周岁享受低保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一）70-7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 80 元。

（二）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25 元，其中低保老年人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

（三）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其中低保老年人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 20 元。

（四）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三、发放办法

(一)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7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每年发放一次。各镇街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区域内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7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审核、统计工作，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发放 1-12 月津贴，并向区民政局报送《渝北区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 1)、《7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 2)、《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 3)。

(二) 90-99 周岁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各镇街每季度末即 3 月、6 月、9 月、11 月底前完成本区域内 90-99 周岁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审核、统计工作，于对应的月份次月即 4 月、7 月、10 月、12 月发放，并向区民政局报送《渝北区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 4)。

(三) 高龄津贴实行按月计算，从年满上述周岁当月起始享受(年满周岁当月未申报的从申报审批当月开始，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享受标准随年龄增加自动调标，无需再申报)，到死亡后次月终止；户口迁出的，从户口迁出后次月终止；户口迁入的，从户口迁入后次月起开始享受；正在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的纳入低保保障的，当月起享受低保增发；正在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取消低保的，次月终止低保增发。



四、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 申请。凡符合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家属（出具本人签字的委托书）持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按时限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申请，填写《渝北区高龄津贴申请表》（附件5）。70至99周岁享受低保的老年人还需提供本人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审核与审批。社区居委会接件核实后审核签署意见，报镇街审批。社区、镇街同步在高龄津贴系统进行审核与审批。

(三) 公示。各镇街要定期将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四) 动态管理。各镇街要强化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生存、户籍和身份类别等信息核查，经核查不符合高龄津贴享受范围的老年人由镇街按规定审批停发。经各种方式均无法联系核实相关情况的老年人，高龄津贴立即暂停发放，并后附停发原因说明（签字盖章）。停发后若经核实仍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发。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户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备，同时配合镇街做好动态管理及核查工作。

(五) 发放。经社区、镇（街）、区民政局汇总后，由区财政下达资金到各镇街发放。

五、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重庆市渝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北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北老委办〔2015〕14 号）和《重庆市渝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区百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渝北老委办〔2016〕1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渝北区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 2.渝北区 7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 3.渝北区 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 4.渝北区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 5.渝北区高龄津贴申请表

附件 1

渝北区 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镇（街道）盖章：

领导签字：

经手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详细地址	发放金额	暂停/补发	开始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	是否公示	备注

附件 2:

渝北区 7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镇（街道）盖章：

领导签字：

经手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详细地址	新增日期	停发日期	暂停/补发	开始日期	实发金额	低保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	是否公示	备注



附件 3:

渝北区 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镇（街道）盖章：

领导签字：

经手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详细地址	新增日期	停发日期	暂停/补发	开始日期	实发金额	低保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	是否公示	备注



附件 4:

渝北区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镇（街道）盖章：

领导签字：

经手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详细地址	新增日期	停发日期	暂停/补发	开始日期	实发金额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	是否公示	备注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放合计：									合计金额：							
人									元							

附件 5:

渝北区高龄津贴申报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月标准 (元)	
户口所在地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和 低保证复 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复印件粘贴处			
社区居委 会审核意 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镇街审核 意见	盖 章					
	分管领导：		经办 人：		年 月 日	
此表由各镇 街存档						